

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洪师院教字〔2023〕38号

豫章师范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双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为进一步提高对我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的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我校师范生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进一步提升我校师范生从事基础教育的素质和能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学校推行师范生教育实践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双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制度，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双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二条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基础教育前沿动

态，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参与教师培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理论素养和教学技能。

第三条 主动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对我校教育实践工作和师范生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双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制度落实。

第四条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树立正确的职业理念，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

第五条 重视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鼓励学生参加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的教学技能训练。

第六条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教研和调查研究活动，促进学生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指导学生形成教研成果。校外指导教师要指导师范生开展听课与评课、说课与课后反思、课堂观察与课例分析、教研活动设计与组织、课程研究等教研工作，对师范生的教研实践进行评价。

第七条 校外指导教师要向师范生介绍课程与教学实施情况、教学计划和学生学习情况，传授教学经验；帮助师范生制定教学实习工作计划，推进实习工作计划执行；安排师范生教学观摩，指导师范生备课并审核教案，指导师范生试讲和讲课，指导师范生批改学生作业和开展课外辅导；组织参加师范生课后评议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师范生教学工作进行评价。

第八条 校外指导教师要向师范生介绍班级和学生情况，传授班主任工作经验；分配具体工作任务，检查推进执行情况；指导制定班级工作计划和开展班主任日常工作；指

导学生独立开展主题班会活动；对师范生班级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第九条 评阅师范生教育实践相关手册，给予成绩鉴定。及时沟通实习生工作的相关情况；共同开展教育实习工作总结，并协商整改。

第十条 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具体要求参照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三章 “双指导教师”的聘任

第十一条 校内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二）专业基础理论、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三）了解基础教育，熟悉新课程改革，熟知国家教师教育政策。

（四）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五）热爱任教学科，能够深入基础教育，乐于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

（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七）能较好履行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十二条 校外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二) 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

(三)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四)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五) 热爱任教学科，熟悉新课程改革，乐于参与对师范生的培养。

(六) 原则上具有中教一级或小(幼)教高级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七) 能较好履行师范生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职责。

第十三条 聘任程序

(一) 二级学院根据师范专业工作实际需要开展选聘工作，保证“双指导教师”数量足，指导工作开展到位。在教育实习方面，原则上，“双指导教师”选聘人数要求达到每20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1个校内指导教师，每5个实习生配备不少于1个校外指导教师。

(二) 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师资和校外教师情况，在征求教师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并向校外指导教师颁发聘书。

(三) “双指导教师”原则上实行一年一聘。

第四章 “双指导教师”的培训、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在聘任指导教师后，应有计划地组织指导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召开交流研讨会，提

升“双指导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划、指导过程、指导总结以及工作档案等过程性管理由二级学院负责。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负责对“双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评价，主要对“双指导教师”的履行职责情况、指导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二级学院应将考核合格的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对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的校外指导教师予以工作量核算，并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付予相应指导费；对考核结果优秀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并在下一年度的“双指导教师”聘任中予以优先聘用，组织开展优秀指导教师的经验交流和推广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